



/ 走近宋词品人生系列 /

李煜

人生不过一场春花秋月

词中之帝李煜，史上最温情的皇帝。

桃花潭水◎著

【南宋】马远◎插图

 哈尔滨出版社
HARBIN PUBLISHING HOUSE

李煜

人生不过一场春花秋月

桃花潭水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煜：人生不过一场春花秋月 / 桃花潭水著. —哈尔滨：哈尔滨出版社，2012.4

(走近宋词品人生系列)

ISBN 978-7-5484-0930-4

I. ①李… II. ①桃… III. ①李煜 (937~978) —宋词—诗歌欣赏 IV. ①I207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013404号

书 名：李煜：人生不过一场春花秋月

作 者：桃花潭水 著
责任编辑：陈春林 邢万军
责任审校：李 战
装帧设计：上尚装帧设计

出版发行：哈尔滨出版社 (Harbin Publishing House)
社 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82-9号 邮编：150090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：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
网 址：www.hrbcbbs.com www.mifengniao.com
E-mail：hrbcbbs@yeah.net
编辑版权热线：(0451) 87900272 87900273
邮购热线：4006900345 (0451) 87900345 87900299 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
销售热线：(0451) 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

开 本：787mm × 1092mm 1/16 印张：13 字数：168千字
版 次：2012年4月第1版
印 次：2012年4月第1次印刷
书 号：ISBN 978-7-5484-0930-4
定 价：25.80元

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，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。 服务热线：(0451) 87900278
本社法律顾问：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



李煜：人生不过一场春花秋月

序 言

一千多年前，汴梁的明月小楼，一个孤独的守望者，总是倚在长亭香榭处独自凭栏，默默无语。

传说，他生来就是一副帝王之相——重瞳、骀齿。

传说，他生于七夕，而离世的那一天，上天也为他选在了七夕这一天。

传说，他死状惨烈，身如弓状，心尖，指的是南国的方向。

传说，他留下的最后词作，丝毫没有顾忌，吟唱出了自己的心声：“问君能有几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。”

属于他的，有太多的传说，而这些传说，好像在向人们诉说他那寂寞、哀怨的一生。

这个人，就是拥有“词中之帝”称号的李煜。在我的心中，他是史上最具温情的皇帝。

历史上说，他是一个面容俊秀的男子，虽然，也曾看过他的画像，但始终觉得，即使是最好的画师，也描摹不了他的神韵。

当李煜还是从嘉的时候，那是一段令神仙都羡慕的畅快日子，即使也有着宫廷本身的钩心斗角，但那时的从嘉，还是独善其身的一个人。

帝位对于其他的人，也许是世间最大的诱惑，但之于从嘉，却根本算不得什么，他心中最想成为的，只是想做“一壶酒，一竿纶”的畅快渔父而已。

偏偏命运无奈，他做了南唐国主，这是个沉重的负担，接手南唐。最初他愿意为了治国竭尽全力，可是一个才华横溢的才子又岂会甘于被政治所束缚？后宫中，尽享奢华，岂不快哉？他可曾想过，这个社会见不得歌舞升平，有时也会在心里怨他，于是，最终，只能落得个“最是仓皇辞庙日，垂泪对宫娥”的结局。

“违命侯”这个封号，他不愿接受，但却不能不接受，于是，开始了“终日以泪洗面”的日子。

与酒为伴，与梦相依，在午夜的梦境中，不知多少次，在梦中重回南唐，醒来，回味着南唐的一草一木，可这愁绪，哪里是他这单薄的身体能够承载得了的？只能空叹：“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。”

接过牵机毒药，也许，那个时刻，他已经明白了所有，但，生又何欢，死亦何苦？死亡，也许之于李煜，是最好的解脱。

生死边缘，这一世的欢愉、痛苦、寂寞与悔恨，再一次在他脑海中重演，这一切，只是几秒钟的时间，我想，李煜最后一定是面带微笑地离开吧，但愿，下辈子，不要生在帝王家。

目录

[1-40]

第一章

人间没个安排处

垂泪对宫娥

世上如侬有几人

春来长是闲

离恨恰如春草

昼雨新愁，百尺虾须在玉钩

回首恨依依

一片芳心千万绪

一声羌笛，惊起醉怡容

[41-86]

第二章

一曲清歌，暂引樱桃破

烂嚼红茸，笑向檀郎唾

别殿遥闻箫鼓奏

待踏马蹄清夜月

夜长人奈何

秦楼不见吹箫女

目录

[87-110]

第三章

划袜步香阶，手提金缕鞋

何处相思苦？纱窗醉梦中
愁恨年年长相似
莫教偏，和月和花，天教长少年
可奈情怀，欲睡朦胧入梦来

奴为出来难，教郎恣意怜

脸慢笑盈盈，相看无限情

眼色暗相钩，秋波横欲流

寻春须是先春早，看花莫待花枝老

[111-184]

第四章

故国梦重归，觉来双泪垂

算来一梦浮生

梦回芳草思依依

凭阑半日独无言

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

目录

剪不断，理还乱，是离愁

无奈夜长人不寐

为谁和泪倚栏杆

闲梦远，南国正芳春

闲梦远，南国正清秋

多少恨，昨夜梦魂中

心事莫将和泪说

往事已成空，还如一梦中

往事只堪哀，对景难排

梦里不知身是客，一晌贪欢

问君能有几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

第一章

人间没个安排处



垂泪对宫娥

破阵子

四十年来家国，三千里地山河。凤阁龙楼连霄汉，玉树琼枝作烟萝，几曾识干戈。

一旦归为臣虏，沈腰潘鬓销磨。最是仓皇辞庙日，教坊犹奏别离歌，垂泪对宫娥。

对于李煜来说，不知道是他的幸运，还是他的不幸，作为一个万人敬仰的文坛才子皇帝，先后拥有了两位知心爱人，还有一个众人觊觎的皇帝宝座，我想，这在众人的眼中，是李煜上辈子修来的福分，如花美眷，似水流年，如果此等美事，放在任何一个人的身上，想必就连做梦都会笑着醒过来吧。

可是，此等尊贵的身份，抑或是李煜人生中最大的不幸，身在乱世，随风飘摇，虽生活在帝王之家，但却没有感到丝毫的幸福，李煜的心中，更多的是恨。对于他的身份，他恨，对于一朝国破，他恨，对于半生沉沦，他的心中还是充满了恨。在国破家亡的那一刻，这种刻骨铭心的恨，在李煜的心中已经变得模糊不清，绝望，伤心，后悔，无措，种种复杂的感情已经把李煜折磨得不成样子。

在亡国后，李煜肉袒而降，李煜当时的心情，我们现在无人知晓，却也无从知晓了，可能，他心中最多莫过于灰心，有人说，怕最怕的，应该是“焚心化灰”，而更可怕的，想必是“哀莫大于心死”。

当历史的车轮无情地碾过时间的跑道时，李煜的鬓角因此而斑白如雪之际，虽然淡了、倦了的，只有记忆，可是，在李煜的记忆深处，一定隐藏着当日的亡国之痛。

想来，我也是一位多情的人，虽然不多才，却也喜欢在耿耿长夜里，最好空中还悬着皎皎明月，体会李煜来自心中最无奈的呻吟。也许，在亡国后的很多个夜晚，李煜也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回想当时的情境。

亡国，对于像李煜这样一个书生气十足的帝王来说，是他的错吗？我想，懂得李煜的人，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说“不”，公正地说，作为一介帝王，李煜并不称职，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，在很多史书当中，写满了对于李煜的不屑和轻视。

文坛之人提起李煜，可以读尽他的无奈和苍凉，而政坛之人提起李煜，更多为之冠以“亡国之君”的称号，我觉得，“亡国之君”，未免显得冷冰冰，不近人情，这是对李煜最大的蔑视。

“四十年来家园，三千里地山河，凤阁龙楼连霄汉，玉树琼枝作烟萝，几曾识干戈”，如此的温柔乡、富贵的生活中，怎么能够认识到人生的沧桑最是世间的险恶呢？对于政治的冷酷与无情，又怎么会知道呢？李煜，这样一个温柔而多情的人，想必生来就是一位绝代的才人，可是，命运是残酷的，对于李煜来说更甚，它不会轻易放过对李煜的摧残，当国破家亡时，命运才不理睬李煜是否仓皇无措，看到昔日给他美好回忆和富庶生活的家园，是否会垂泪到天明。

李煜虽然不是一位称职的皇帝，但是，在一朝城破这个荒凉的时刻，我想，他所考虑的一定不是自己，而是城中的百姓。

当北宋的大兵压境之际，陈乔哭着说：“自古以来，亡国之君没有一个得到善终的，如果投降，只不过是自取其辱罢了，还不如背城一战，为江山社稷而死，岂不快哉？”

听到此话，李煜叹了口气：“江南气数已尽，不要作无谓的抵抗，金陵的人民久经战事，朕实在不忍心让他们死得这样惨烈，千万不要鲁莽！”

陈乔思忖片刻：“臣请将臣之头斩下来送给北宋，就说江南拒命都是臣

出谋划策，这样方可减少国主的过错。”

听到陈乔的话，李煜痛哭失声：“卿为国尽忠，虽然朕昏庸无能，但也不能做出杀忠臣做投靠之礼，莫不如卿和朕一同归降，何如？”

陈乔坚决地摇了摇头：“既然亡国之事不可挽回，我也没有苟活的心思，吾意已决，请国主珍重，恕臣不能陪伴左右了。”说完，陈乔再拜而去。李煜听到此话，刚要挽留，可是，见到的只是陈乔决绝的背影，李煜伸出去的手落下了，眼中已无泪。也许，在陈乔等忠臣的心中，李煜只是一位优柔寡断的君主，可谁知道李煜此时的想法，如果与北宋军队对抗到底，对于他个人来说，倒是无所谓的事情，最坏的结局也就是死去，可是，人，尤其是一位君主，怎么能这样自私呢？

此时，李煜才感觉到肩上的压力有多重，城中的百姓，将他们的身家性命全都交付到他的手中，因此，此时的决定显得异常沉重。

前些日子，看了一部名叫《大城小将》的电影，最后，齐国的太子即位之后，立即作出一个决定——投降。他本不是贪生怕死之人，但是，无奈，本国的百姓全都倚仗他，左思右想之后，投降，是最好的办法，果真，投降之后，举国上下，百姓的命保住了，虽然遭受了骂名，但是，这又算什么呢？

李煜当时心中所想，也一定和这位了不起的太子一样，城中的百姓是他不得不考虑的因素，因此，只得选择投降。此时，李煜作为一个曾经高高在上的南唐国主，所忍受的屈辱和痛苦，又是我们所不能体会的。位高权重，此时，已经成为了命运赋予他最高的讽刺了吧。

“一旦归为臣虏，沈腰潘鬓销磨。最是仓皇辞庙日，教坊犹奏别离歌，垂泪对宫娥。”

“沈腰”说的是沈约的瘦腰，此人从少年时期起就对读书有很大的兴趣，不仅白天读书，晚上也一定会抽出很多时间来温习，沈约的母亲担心他身体吃不消，于是常常减少他的灯油，早早地撤去取暖用的火炉，可是，这并没有让沈约停下学习的脚步，青年时期，沈约就已经博览群书，二十几岁的年纪，写成了一部晋史。而“潘鬓”指的是晋代的潘岳。可是，“沈腰潘鬓”毕竟只是一时的痛楚，也只是身体上的，而李煜的痛呢？是一辈子的，甚至可以

说承载了他生生世世的悲凉，“亡国之君”，让李煜愧对南唐的列祖列宗。这是何等不幸的一生，可对于后人来说，虽然残酷，却是幸运的。

李煜，用他充满痛苦和耻辱的一生，成全了在文坛上的虚名，李煜是伟大的，基于这一点，请后人不要对他的政治统治再说些什么了。

就像某些人说的那样，如果南唐未亡，李煜只能算是一位比较优秀的“花间词派”的词人，而不能成为震惊古今的“千古词帝”。如果命运能够被凡人所左右的话，我想，李煜更愿意成为这种自在的小人物吧，在平淡的人生中，逍遥地活着，这也是一种幸运。

月如钩，清冷的风中，李煜想着白天发生的事情，心一阵一阵地揪痛着，侵入心房。冷月，是李煜一生心事最好的写照，安逸富庶的生活，四十年的国家基业，拥有了三千里地的辽阔国土，这所有的美好，轻而易举地毁在了“几曾识干戈”的手中，不知道珍惜，这是沦为臣虏的原因。

世人提起李煜，一般都不拿《破阵子》这样颇有些金戈铁马气势的词牌开篇，更多的则应该是代表莺莺娇软、燕燕温柔，诸如此类的词。

一提到《破阵子》，很多人都会想到辛弃疾的那首驰骋壮志、抒写悲愤的《破阵子》。

醉里挑灯看剑，梦回吹角连营。八百里分回下炙，五十弦翻塞外声，沙场秋点兵。

马作的卢飞快，弓如霹雳弦惊。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赢得生前身后名。可怜白发生。

辛翁将自己的爱国之心与忠君的愤懑，都熔铸在了这首神采飞扬、抑扬顿挫的词句中，每当读这首词，都会感到整个人都振奋起来了，恨不得穿上一身戎装，肆意驰骋在战事当中。

不说词的内容，单看“破阵子”这一词牌，就感觉异常振奋人心。

想那最初，“破阵子”为教坊的名曲，当李世民还被世人称为秦王的时候所作。如果想要演奏此曲，需要两千人之多，所有的演员身穿衣甲，手拿旗

帜，现在在脑海中凭空一想，便得感叹这舞蹈场面之壮观。有人说，《秦王破阵乐》是一部货真价实的交响音乐剧，此剧聚合四方，当两千人共同击打大鼓，那气势，一定不输于当今的交响乐。

此剧的气势如虹、流芳百世，甚至影响到了南唐建国之初，李煜的祖父以“唐”为国号，自认为是李唐王室的正宗子嗣，或多或少，也是非常追念当初那个万方来朝的盛世吧。

在写作之初，开始头疼该从哪里入手，觉得不应该以《破阵子》这首词为开篇，似乎充满了金戈铁马气势的词牌，对于习惯了李煜的温柔娇软的我而言，想想就有些别扭，可是，在仔细品读这首词后，却推翻了此前的见解，“四十年来家国，三千里地山河”，似乎没有比这更为妥帖的开篇了。这词，带着我们穿越历史，来到飘摇的五代十国，感受江南暮春的遍地落红，这注定是一场让人的感情百转千回的致命邂逅。

每当我读到这首词的时候，心中总会有一种刻骨铭心的伤痛，就好像自己已经成为了这一历史的见证人。心中有一疑问：哪怕是李煜自己，想必也是习惯了江南的繁华，为何偏偏选择《破阵子》这一词牌名，要知道，这可是充满杀戮之音的词牌。

而且，在李煜的内心深处，昔日的锦衣玉食，袅袅动人的后宫佳丽，破败的故国山河，真的是让他念念不忘吗？

无法面对国破家亡，这无可厚非，而对于宫娥的垂泪，似乎有些说不通，人们纷纷感叹李煜是一个扶不起来的阿斗。

有此疑问的，并非我一人，也不是两个三个，绝大多数的人们给李煜送上了“亡国之君”的称号。

李煜真的是人们所想的那种无能之辈吗？当宋真宗询问潘慎修的时候——此人正是南唐旧臣——潘慎修这样回答：“若他真是无能之辈，又如何守国十余年？”

的确，五代十国，走马观花似的朝代更迭，一个江南小国，竟能够拥有四十年的繁华，即便北宋大兵压境，还能够坚强地支撑一年多，这足可以为李煜正名，想到这里，心中感觉甚是安慰。

人道是，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，李煜错在生于一个飘摇的年代，这本非他所能掌控的，更是世间任何人所不能掌控的事情。人说，乱世出英雄，而五代十国，足可以称得上是一个英雄的时代，每当舌尖回荡着“乱世”这一词语的时候，心中不知衍生出了多少的无奈与凄凉，就像孑然一身的天涯倦客，当他看到满目的野草，最好能配上黄昏、乌鸦应应景，我想，这才能体会一个乱世英雄内心的最佳写照。

对于李煜而言，他的心，就像一场乱世。

世上如侬有几人

一壶酒，一竿纶，世上如侬有几人？

好一个隔世的渔民，若真能如此，一壶酒，一竿纶，那便真的是这世界上最惬意的仙隐。

“隐士”这词，从哪一个方面、哪一个角度看，似乎都和李煜扯不上一点关系，高高在上的国主，抑或是未登基前身为皇子的显赫地位，无论如何都是当时的公众人物，想“隐”而一定不能“隐”。

但是，李煜却着实做了一回隐士。当他还是皇子的时候，源源不断地感受到来自兄长弘冀，即当时太子的特别“关注”，李煜采取了退让和逃避的对策。究竟能逃到哪里呢？能真正摆脱世俗的困扰吗？李煜一头扎进了书堆里，和古今的书籍成为了挚友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奇事，由于现实的原因，又把李煜和现实隔离开来，远离皇宫，优哉游哉地过起了“隐士”般的生活。

在历史的长河中，不乏有些与之类似的“隐士”，自然，李煜也不是“隐士一族”的创始人。

说起隐士，便有种超脱尘世之感，而反观自己，绝对是一个沉浸在世俗中的人，因此，对于“隐士”一族，也带有了一些羡慕的感觉。

鲁迅先生曾说，陶渊明是我们中国赫赫有名的大隐。而我对于此番话，有些自己的看法。自二十多岁以来，陶渊明就已经出仕，此后的很多年里，此翁时而入仕，时而归隐，做的都是小官小吏，到了四十一岁，这在当时，已经算得上是位老年人了，此时，陶翁还在彭泽县担任县令，我想，也许是县令此